

附件三

交通部航港局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審查表

一、檢查項目(依據高速船管理規則第36條訂定)：

- (一)以品質管理系統管理高速船之操作及維修者。
- (二)允許操作之航行距離及預期最壞條件之明確限制者。
- (三)載客高速船滿載並以90%最大船速航行至避難地不得超過4小時；總噸位500以上之載貨高速船滿載並以90%最大船速航行至避難地不得超過8小時者。
- (四)船舶操作區域備有適當之通信、氣象預報及維修設備者。
- (五)船舶擬操作之區域具有適當之救助設備可供使用者。
- (六)航路操作手冊中所載之安全限制與有關資料，對船舶所擬從事業務之適宜性。
- (七)航路操作手冊中所載操縱條件之適宜性。
- (八)准予開航所依據之氣象資料，及其取得之方式，並應指派負責人員依氣象資料情況決定是否取消或延遲航班。
- (九)依本規則規定，基地港作業區所具有之功能與設備(含港口基本功能、設備及岸接無障礙設施)。
- (十)有關定位及在夜間或能見度受限情況下航行之限制規定，包括適當時使用雷達或其他電子助航設備。
- (十一)從事特殊性質之航務、申請經營夜間航班或有夜間航行必要者，應增加額外設備，及加強檢查以下各項：
  - 1. 必要之儀器、設備正常運作：如避碰雷達、夜視設備、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、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、探照燈及遮光設施(如遮光簾)等。
  - 2. 人員適任性評估：船員最低安全配額、人員訓練資格、夜間船員疲勞防止的輪值制度及合理勞動時間等。
  - 3. 夜間安全航行措施：適當的避碰行動、安全船速的運用、人員加強瞭望措施等，並妥善規劃進出港靠泊安全及救援能量等。
  - 4. 前述與夜航相關之措施、程序及資料，均應納入航線操作手冊。
  - 5. 試航計畫應包括充分之操作，以確保船舶內部與外部之照明及能見度符合航行安全需求。該測試應在航行狀態及靠港碼頭操作狀態下，分別採用正常供電與緊急供電方式進行之。

二、委員意見：

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

試航日期：\_\_\_\_\_